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

项目名称：东昌府区 2022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EPC）

合同编号：SDGP371502000202202000225E 001

计划编号：37150200030100120220003

采 购 人：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区分局本级

供 应 商：山东杨帆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信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二年九月三日

目 录

一、合同协议书

二、通用条款

三、专用条款

四、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五、安全生产合同

一、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区分局本级

供应商（全称）：山东杨帆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东昌府区 2022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EPC）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昌府区 2022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EPC）。

2. 工程地点：聊城市东昌府区。

3. 工程批准文号：东昌发改审批【2022】9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5. 工程内容：五标段道口铺 2 个村农村污水管道建设工程：包含道口铺 2 个村（代屯、邵月河）农村污水管道建设，路面硬化 18 平方米，建设污水收集池 3 座（含 3 个液位报警仪），胡同内管道 23952 米，主干道管道 11976 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的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采购、安装调试、施工、污水处理站出水达到相关排放标准，保修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质量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等全过程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9 月 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并满足招标人设计及行业建设规范标准等

要求。

2、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符合现行的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并满足甲方内部管理制度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

1、施工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玖万叁仟捌佰伍拾壹元捌角

（小写金额：1693851.8 元）。

建安工程的总造价下浮率 1.8 %，

工程总承包结算价（包括：设计、采购、施工等所有费用）：按相关计价规范规则经招标人委托的工程造价机构审定结算价乘以（1-中标下浮比例）为本工程总承包最终结算价。

2、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万贰仟元整（小写金额：12000 元）；

最终设计费结算方式为：中标价包死，设计费固定不变，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予任何调整。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范杰。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1705851.8 元；财政专户资金：0 元；自筹资金：0 元。

七、付款方式

☒ 分期支付方式：

（一）建安工程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至合同价格的 15%，工程验收合格后，审计完出具审核报告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70%，一年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90%，在工程验收合格满两年后无保修事项一次性付清（如有质量遗留问题建设单位可拒付质保金）。

（二）设计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工程施工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

通知》【鲁政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如果有）；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9 月 3 日 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区分局 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发包人：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区分局

承包人：山东杨帆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工商注册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

路街道舜海路 219 号华创观礼中心

2 号楼 14 层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370181753509709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50000

电 话：

电 话：0531-83163660

传 真：

传 真：0531-8235688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yangfanhuanbao@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账 号：

账 号：810300101421010527

二、通用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的通用条款。

三、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中有关条款的补充、删改或具体化，应对照合同通用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本合同专用条款与合同通用条款之间有不同之处，以本合同专用条款为准。本合同不予否定的（或提及的）通用条款视为认同。其余的条款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中的《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供应商的书面承诺。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详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监理合同。

1.1.2.5 设计人：

名 称：详见设计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设计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设计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设计合同；

通信地址：_____详见设计合同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山东省、济南市的地方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规章、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市政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施工技术标准、建设工程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以及有关建筑质量、安全施工、建筑材料备案证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第 1.5 条。

1.6 图纸和供应商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

1.7 联络

1.7.1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采购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区分局；

采购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派驻现场代表。

供应商接收文件的地点：供应商施工现场项目部；

供应商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采购人提供给供应商的图纸、采购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采购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采购人。

关于采购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 采购人

2.2 采购人代表

采购人代表：

姓 名：_____ / _____；

身份证号：_____ / _____；

职 务：项目负责人或发包人员；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采购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已具备开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采购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开工条件。

(2)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采购人协助，
供应商自行解决。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由供应商自行进行现场管线调查，若有管线迁
移，经采购人确认后承担费用。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 济南市高新区舜海路 219 号华创观礼 2 号楼 14 层；

设计负责人： 修凯华，所在单位： 山东杨帆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擅自离场≤3 天，承包人承担 1 万元/天违约金；擅自离场≤3 天超过 3 次，以及擅自离场>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不低于原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人并应承担 10 万元违约金/次。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3.2.3 供应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否则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同时，项目管理或监理向承包人发出限期整改通知，通知发出 7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自正式通知发出 15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确须更换的应提前 14 天前书面报发包人批准，且更换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得低于原有人员。原则上，主体施工阶段不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

3.2.4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3 供应商人员

3.3.1 供应商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接到开工通知后 3 天内。

3.3.3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3.4 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3.3.5 供应商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变更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并审核承包人更换的管理人员。如原管理人员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或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承担 3 万元违约金；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按违约处理，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3 万元，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3 天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金 1 万元/次；擅自离场≤3 天超过 3 次，以及擅自离场>3 天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管理人员，并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供应商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供应商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____。

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 _____；

职 务：_____ /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 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 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供应商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天内。

采购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供应商

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后七天内审定完毕；若采购人对其施工组织设计提出质疑或要求供应商进行修正，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应提供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采购人应在七日内对供应商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最后审定。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采购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供应商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采购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供应商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7.5.2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延误一天，每天按其合同金额百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因中标方原因拖延十天及以上，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工程款；中标后，中标人按招标人要求制定详细节点工期。如因乙方施工组织、资金、进度、质量等原因导致停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另行委托其他符合要求的施工队伍，乙方须无条件配合退场；甲方按照本协议计价原则对乙方已完成合格工程量进行清算；同时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和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如：机械进出场费、临时设施费以及另行发包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价差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工期提前不计赶工措施费。招标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累计造成的工期延误在 10 天之内的（含 10 天），中标人工期不予顺延。多于 10 天的凭有效签证工期相应顺延。

逾期违约金最高限额：合同金额的 10%。

承包人负责解决施工环境及民扰阻工事宜并承担相应费用，保证工程按期开工及顺利实施，影响的工期不予顺延。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10%。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采购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详见纸质版签订合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5 供应商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供应商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采购人审批供应商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暂估价一览表》。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供应品、设备成本、机具、运费、各种应付税款、搬运费、工资、安装费、配合费、一般支出费、利润、保险费、管理费、保修费、查验费、窝工费、水电费、赶工费、环保措施费、工程报建费、报建配合费、归档费、手续费、不可预见费，以及就本工程所做的试验所需各项费用及其它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各项成本与费用。除变更或洽商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及合同约定的其他需要调整的部分外，费用不再另行增加，在施工过程中或竣工结算时均不予以调整。

付款方式：

施工：合同签订后付至合同价格的 15%，工程验收合格后，审计完出具审核报告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70%，一年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90%，在工程验收合格满两年后无保修事项一次性付清（如有质量遗留问题建设单位可拒付质保金）。

设计：工程施工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采购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

款。

13.3 工程试车

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执行通用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采购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以审计机关出具的工程结算报告日期为准。

采购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合同相关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执行《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详见付款方式。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国家规定。

16. 违约

16.1 采购人违约

执行通用条款。

16.2 供应商违约

16.2.1 供应商违约的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及有关条款规定。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项目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四、工程质量保修书

采购人（全称）：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区分局

供应商（全称）：山东杨帆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为保证东昌府区 2022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EPC）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证书。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修复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责任期

质量保修责任期，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责任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修复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供应商应在收到修复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复。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复，采购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复，修复费用从保留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供应商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供应商

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供应商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供应商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专业公司（如监理等）组织验收。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修复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证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五、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东昌府区 2022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EPC）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招标人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区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供应商 山东杨帆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督促乙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要求乙方进行安全生产管理，要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乙方是安全施工第一责任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

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五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区分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承包人：山东杨帆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

路街道舜海路 219 号华创观礼中心

2 号楼 14 层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3701817535097092

邮政编码：250000

电 话：0531-83163660

传 真：0531-82356880

电子邮箱：yangfanhuanbao@163.com

开户银行：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账 号：810300101421010527